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2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6),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购买的最高价为7.9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7.60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39,951,526.53元。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涉及敏感期为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27日,在此期间,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最大数量为3,820,000股(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9,536,556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2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结构性存款合同》,对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1、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编码:C194U0115)。

2、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681191172)。

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23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及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5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5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编码:C194U011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3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认购金额:3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5、收益起计日:2019年3月15日

6、到期日:2019年4月17日

7、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4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0%。

8、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1)、购买者购买本产品的本金为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 】,小写【￥ 30,000,000.00】,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33天,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9、风险揭示:本产品有风险,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本产品具体风险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支取。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5%。

10、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本产品说明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2)、购买者与中信银行在本产品说明书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 天(产品代码:2681191172)。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期:2019年3月18日,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发行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5、产品期限:35天。

6、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22日。

7、收益率:3.80%(年化,下同)。

8、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9、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0、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1、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产品协议项下争议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2、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 (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 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 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6,000万元。

四、公司与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及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类别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和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不存在投资风险。

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0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C1B2O019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5月2日	110	4.6%-5.0%	是	970,410.96	2018年1月18日	2018-003
2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9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10日	92	4.25%	是	428,493.15	2018年2月8日	2018-007
3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2月24日	2018年3月28日	32	根据存续期限对应相应年化收益率	是	1604.384	2018年3月3日	2018-15
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79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7月12日	203	4.80%	是	800,876.71	2017年12月22日	2017-083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6032号(产品代码SAX632)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7月12日	120	4.90%	是	644,383.56	2018年3月21日	2018-01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C1B4T017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8月27日	108	4.5%-4.9%	是	932,064.80	2018年6月21日	2018-027
7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94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0118946)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6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92	3.80%	是	383,123.29	2018年6月21日	2018-037
8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期限结构型(本金保障)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8月15日	28	3.80%	是	58,301.37	2018年8月3日	2018-053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产品代码:SIGJA180163)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92	4.50%	是	226,849.32	2018年8月3日	2018-063
10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5款(价格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621180003)	本金保障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8月21日	支取确认日	实际存续天数	2.50%	是	56,178.80	2018年9月29日	2018-068
11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621180001)	本金保障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11日	支取确认日	实际存续天数	1.8%-2.0%	是	15,342.47	2018年9月29日	2018-068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编号:2018124689)	本金保障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60	3.90%	是	65,000.00	2018年9月29日	2018-068
13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96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1月13日	107	3.80%	是	334,191.78	2018年8月3日	2018-053
1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97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01188978)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1月28日	99	3.80%	是	412,273.97	2018年9月29日	2018-068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编号:2018103048913)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90	4.00%	是	200,883.33	2018年9月29日	2018-068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编号:2018103087664)	本金保障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30	3.45%	是	29,166.67	2018年11月20日	2018-081
17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存款1个月	本金保障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2月12日	35	3.60%	是	172,602.74	2018年11月20日	2018-081
18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期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12月17日	21	3.65%	是	63,0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086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产品代码:SIGJA1806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2月18日	40	3.55%	是	117,214.28	2018年11月20日	2018-081
20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6日	35	3.90%	是	149,589.04	2018年12月15日	2018-089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IGJA181328D)??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29日	40	3.75%	是	124,931.51	2018年12月27日	2018-090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共赢利率结构234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B1T018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33	3.5%-3.9%	是	94,931.51	2019年1月5日	2019-001
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编号:201810304828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2月12日	62	4.00%	是	200,000.00	2018年12月15日	2018-088
24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本金保障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2月20日	63	4.20%	是	362,465.75	2018年12月24日	2018-089
25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3月22日	63	4.00%	是	276,164.38	2019年1月23日	2019-007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5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B3T01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2月1日	2019年3月6日	33	3.55%-3.95%	是	192,575.34	2019年2月14日	2019-015
27(注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鑫概并购基金3期资基金基金合同》(S30790)	投资基金	2,567.95	自有资金	该基金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3号;首个到定开放赎回期为2017年12月20日,公司持有期至2017年12月20日。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否	–	2016年11月4日	2016-066,069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IGJA1802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4月3日	40	3.60%	否	–	2019年3月1日	2019-021
29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3天(产品代码:26311908)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53	3.65%	否	–	2019年3月1日	2019-021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编码:C194U01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4月17日	33	3.40%-3.80%	否	–	2019年4月1日	2019-29
31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天(产品代码:2681191172)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4月22日	35	3.80%	否	–	2019年4月1日	2019-29

注1:该理财产品原始投资为3000万元,目前收回本金432.05万元,余额为2567.95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61%,余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567.95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0%,余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八、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回单(4000万元本金及利息)

2、交通银行回单(3000万元认购)

3、中信银行客户回单(6000万元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5、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交割单(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发展,满足其房地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作为出借人拟与参股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情况下,2019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借款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关联方	权益占比(%)
德清德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30621MA29JM3G4B	否	34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潢,物业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除专控),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1330109928316738H	是	50
舟山荣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30900MA2A20R76XA	否	50
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经营)。	91330122691700494G	是	50
杭州江悦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30122MA28GG5J98	是	50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德清德瑞置业有限公司	30,978.44	28,160.12	0	-111.86
2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101,932.14	101,997.71	0	-435.72
3	舟山荣都置业有限公司	259,628.40	60,834.69	0	-1,120.88
4	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	95,113.56	81,898.61	38,310.98	574.85
5	杭州江悦郡置业有限公司	69,306.72	71,502.81	–	-1,206.01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协商,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安排如下: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德清德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年	10%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1年	7%
舟山荣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年	10%
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年	8%
杭州江悦郡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年	8%

上述借款以实际到账资金,实际利率为准,均投入于项目公司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合作项目股东各方的投入款项为同比例投入。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俞建午先生、汪庆华先生、陈振宁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项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满足其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项目公司信誉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12个月,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额为109,863.5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将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拟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海鹏和及上海鹏御等12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28)。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45)。

本次全资子公司达孜鹏欣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2280室

法定代表人:楼定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136.6862万元整

经营范围: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93,562,778.50	9,043,219,840.34
负债总额	2,120,585,067.04	3,397,045,372.06
资产净额	5,672,977,711.46	5,646,174,468.28
流动负债总额	1,225,114,295.04	2,568,567,484.43
营业收入	6,056,409,013.61	10,705,664,758.64
净利润	331,323,666.10	308,401,923.22

注:上表中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的保证人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

担保范围: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达孜鹏欣为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479.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美元1,000万元,人民币111,746.05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1,746.05万元,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元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500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8
转债代码:110038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共有211,745,000元“济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285,0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31,4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8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5号”文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00张(843,16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4,316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2号文同意,公司84,3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济川转债”,债券代码“1100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